

关于加强城市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管理的规定

(国家电力公司 1998 年 12 月 7 日发布 国电安运
[1998]665 号)

加快城市电网（以下简称城网）建设改造是国务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网建设改造工程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与进度，有效降低工程造价，实现达标投产，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明确责任加强城网建设改造工程管理

国家电力公司负责公司系统城网项目选定、项目立项和项目投资计划安排、以及城网工程质量与进度的监督、管理。各省（网）电力公司负责城网建设改造项目的规划、可研前期工作和工程质量、进度。要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加强城网建设改造工程全过程管理。要建立、完善城网建设改造工程管理办法。要建立城网项目档案和城网工程进度及质量月报制度，反映工程前期工作、执行“五制”、资金到位、形象进度、设备

及安装质量，以及工程管理等情况，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要严格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及《公司法》的规定，规范权利与义务，各有关方面要充分尊重项目法人的地位及意见，保障项目法人的权益。

二、城网建设改造工程实施要坚决贯彻执行“五制”

1. 项目法人责任制

各省（网）电力公司为所辖城网建设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要履行城网项目法人责任；各地（市）供电企业是实施当地城网项目的责任人；并明确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招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具体负责人，相应履行保证工程安全、质量与进度，控制工程造价等责任。要加强工程检查，深入了解现场，指导、促进城网工程顺利进展。要制定工程管理、投资管理、招投标、工程监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2. 项目投资资本金制

城网建设改造工程的资本金统一由项目法人筹集安排。按照国家规定，项目自筹资金（资本金）一般不少于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

省（网）电力公司用于资金的主要资金来源有供电工程贴费、公司税后收益、折旧、中央电力建设基金、按规定程序盘活存量资产取得的产权交易收入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可用资金等。省

（网）电力公司必须保证不少于60%的自有资金用于电网建设与改造，当前应满足用于城网建设改造工程的需要。

城网建设改造过程中，应保证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并促进银行贷款如数按时到位，保障工程进度。

3. 招标制

城网建设改造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招标投标制。省（网）电力公司应建立、健全招标组织实施机构。对城网项目35KV及以上建设工程的设备（装置性材料）采购实行统一招标管理；对35KV及以上建设工程（含35KV以下配网建设改造工程一次设备数量多的）相同的设备（材料）原则上采取“同类打捆”、“集中分批”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统一组织采购；要坚持货比三家，择优选择。一般情况下，招标、邀请招标的单位在三家及以上，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聘请有设备成套资质、有经验的机构或专家资质人员5人及以上分技术组、商务组进行评标、定标。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可参照《电力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范本》（电综〔1997〕607号）及原部颁发

的有关规定。对220KV及以上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或邀请招标确定承包方；对110KV及以下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原则上在省电力公司内实行邀请招标、议标方式确定承包方。对改造工程（包括数量不多的设备采购或具体设计、施工）可因地制宜采取议标或指定或委托承包单位。

4. 工程监理制

应严格加强工程监理。35KV及以上建设工程应实行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单位通过议标或邀请招标确定；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应签订合同，明确监理内容、范围和各自的职责、义务。监理单位要全面行使好监理职能，要坚持做好监理记录。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人员实行责任追溯制度。

5. 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制

应加强合同管理。签订工程实施的各项合同，严格合同考核。

以合同的形式确立相互的关系，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及电力行业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29

